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23年7月14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招商局投资发展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新增股份且受让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的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接到招商局投资发展的通知，鉴于截至2023年8月17日收市后，上述第2条承诺条件已经成就，招商局投资发展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商局投资发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